

《成實論》\_補充講義 09\_2021/9 (開仁)

47 頁

一、《雜阿含 1019 經》卷 36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66, a8-14)：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貪欲名非道，壽命日夜遷，女人梵行垢，女則累世間。熾然修梵行，已洗諸非[小>水]。」時彼天子復說偈言：「久見婆羅門，逮得般涅槃，一切怖已過，永超世恩愛。」

二、《別譯雜阿含 246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461, a13-19)：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「欲名為非道，人命日夜逝，女為梵行垢，亦惱害世間，專修梵行者，潔淨勝彼水。」爾時，天復以偈讚言：「往昔已曾見，婆羅門涅槃，嫌怖久棄捨，能度世間愛。」

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, b27-c3)：

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。如伽他說：「女是梵行垢，女損害眾生；苦梵行所淨，非由水能洗<sup>1</sup>。」女實非垢。勝義垢者，謂貪，瞋，癡。然伽他中說「女為垢」，是垢具故。

四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2(T29, 340c5-7)：

又如經說：「女為梵行垢，女惱害眾生。」

女實非垢，垢謂貪等，是垢資糧故亦名垢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(T25, 82b11-12)：

佛言「女人為戒垢」，女人非戒垢，是戒垢因故，言「女人為戒垢」。

47 頁

一、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49, a8-9)：

如《七漏經》說，此中二是實漏，其餘五事是漏因緣。

◎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〈1 七法品·漏盡經〉(大正 1，432a10-c21)：

有七斷漏、煩惱、憂感法。云何為七？有漏從見斷，有漏從護斷，有漏從離斷，有漏從用斷，有漏從忍斷，有漏從除斷，有漏從思惟斷。……

二、《一切漏經注》P.139，段 45：

[或問：]然而，不是無有所謂不應依此「體見與修習」二者斷除的漏？何以更別別闡示應依防護[、受用、安忍、迴避、除遣]等斷除者？

[答：][因為]在[四道的]前分以防護等鎮伏的諸漏，以四道根絕。因此[佛]如是說，闡示它們(諸漏)於[四]道的前分依此五種方式的鎮伏斷。因此，已述的即此第一見道，現在

<sup>1</sup> 洗=洒【宮】(大正 27，3d，n.5)

將說的是以修（bhāvanā 修習/增長）為名的三道。對它們(四個出世間道)整體來說，此[以防護等鎮伏斷的部份]，也應理解為「行道的前分」(pubbabhāga-paṭipadā)。

#### 48 頁

《增支部》卷 4 (85 經)：

諸比丘！有此等四種之補特伽羅，存在於世間。四者為何？

即：闇而趣闇，闇而趣明，明而趣闇，明而趣明者是。

(1) 諸比丘！又，云何有補特伽羅，是闇而趣闇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之補特伽羅，或生旃陀羅家、或生獸獵家、或生竹匠家、或生車匠家、或生塵芥淨除家之下賤家，貧窮、缺乏飲食、生計困難、辛勞得衣服。又，彼血色惡劣、容貌衰頹、矮小、多病、或偏盲、或手不具、或跛、或蹙，不得食物、飲食、衣服、車乘、鬘、香、塗香、牀、宅、燈具。

彼身行惡行……意行惡行。彼身行惡行已……，意行惡行已，身壞死後，生無幸處、惡趣、險難、地獄。諸比丘！如是者，有補特伽羅，是闇而趣闇。

(2) 諸比丘！又，云何有補特伽羅，是闇而趣明耶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之補特伽羅，或生旃陀羅家，……乃至……不得牀宅、燈具。彼身行妙行，……意行妙行。彼身行妙行已……，意行妙行已，身壞死後，生善趣、天界。諸比丘！如是者，有補特伽羅，是闇而趣明。

(3) 諸比丘！又，云何有補特伽羅，是明而趣闇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之補特伽羅，生剎帝利大家、婆羅門大家、或長者大家、尊貴家，豐裕而多貨、有大祿、有多金銀、有多資產與雜具、有多財、有穀。又彼健美、見而可人、令人喜悅、成就最上姿色，得食物……燈具。彼身行惡行，……意行惡行。彼身行惡行已……，意行惡行已，身壞死後，生無幸處、惡趣、險難、地獄。諸比丘！如是者，有補特伽羅，是明而趣闇。

(4) 諸比丘！又，云何有補特伽羅，是明而趣明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之補特伽羅，生剎帝利大家，……乃至……得燈具。彼身行妙行，……意行妙行。彼身行妙行已，……意行妙行已，身壞死後，生善趣、天界。諸比丘！如是者，有補特伽羅，是明而趣明。

諸比丘！有此等四類之補特伽羅，存在於世中。

(CBETA, N20, no. 7, p. 145, a13-p. 147, a9 // PTS. A. 2. 85 - PTS. A. 2. 86)

#### 49 頁

一、《增支部》卷 4 (5 經)：

諸比丘！有此等四補特伽羅，存在於世中。四者為何？順流行之補特伽羅，逆流行之補特伽羅，自住之補特伽羅，已渡到彼岸，住於陸地之婆羅門。

(1) 又，諸比丘！何者名順流行之補特伽羅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染習諸欲，造諸惡業。諸比丘！此名順流行之補特伽羅。

(2) 又，諸比丘！何者是逆流行之補特伽羅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，不染習諸欲，又不造諸惡業，縱然有苦亦有憂，或淚流滿面，亦力修圓滿清淨梵行。諸比丘！此名逆流行之補特伽羅。

(3) 又，諸比丘！何者是自住之補特伽羅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，由已盡五順下分結而化生，於彼處般涅槃，不由彼世再退還。諸比丘！此名自住之補特伽羅。

(4) 又，諸比丘！何種補特伽羅是已渡到彼岸，住於陸地之婆羅門？

諸比丘！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諸漏已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已於現法自、知、作證、具足而住。諸比丘！此謂已渡彼岸，住於陸地之婆羅門。

諸比丘！有此等四種補特伽羅存在世間。

(CBETA, N20, no. 7, p. 8, a5-p. 9, a7 // PTS. A. 2. 5 - PTS. A. 2. 6)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論云「展轉為因」：

1、善耳識（前五識）

- 2、善意識
  - 3、聞慧
  - 4、思慧
  - 5、修慧
- } 經文省略

6、斷五蓋

50 頁

cbeta	莊春江	莊春江注解(AN.3.68)
不堅住於處或非處	他在可能或不可能上不確立	「處非處/是處非處(MA)」，南傳作「可能或不可能」(thānāthāna，另譯為「處非處」)，智髻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什麼是可能什麼是不可能」(MN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什麼是可能與不可能」(AN.4.158)，或「他的立場與相反立場」(AN.3.68)。 「處」(thāna)，另譯為「場所；住處；狀態；點；理由；原因；道理」。
不堅住於定見	在定見上不確立	「所知不住(MA.119)」，南傳作「在定見上不確立」(parikappe na sañthāti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他在他的策略上站不穩固」。
不堅住於智者之說	在了知說上不確立	「說喻不住(MA.119)」，南傳作「在了知說上不確立」(aññātavāde na sañthāti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他在關於所知道的主張上站不穩固」。按：「了知」(aññāta)，另譯為「已知道的；所知道的」
不堅住於所行	在道跡上不確立	「道跡不住(MA.119)」，南傳作「在道跡上不確立」(paṭipadāya na sañthāti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他在程序上站不穩固」。

51 頁

一、《長阿含 9 眾集經》卷 8(CBETA, T01, no. 1, p. 50, b18-19)：

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30, b20-23)：

有三聚：一、邪性定聚，二、正性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

1、邪性定聚，謂成就五無間業。

2、正性定聚，謂成就學、無學法。

3、不定聚，謂唯成就餘有漏法及無為。

是名三聚自性。

三、印順法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.299)：

佛說有三聚（類）眾生：一、正定聚，二、邪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

定，是決定。正定，是決定了走上聖道的，此在初住菩薩。邪定，是決定了走上惡趣的；短期內，沒有迴邪向正，趣入聖道的可能。

1、正定聚，約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——五根已成就而說。

2、邪定聚，約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——造成五無間業而說。

3、在正定聚、邪定聚間，一般人、天眾生，是不定聚。

《成實論》\_補充講義 10\_2021/10（開仁）

52 頁

《長阿含 2 遊行經》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7, b29-p. 18, a22)	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53, a27-c8)	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聲聞品 28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52, b14-p. 653, a14)
四大教法 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	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。	四大廣演之義 契經、律、阿毘曇、戒

52-53 頁

一、隋·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 8(T44,629,c2-13)：

次就四輪以辨對治。何者四輪？如《成實》說：

- 一、住善處，謂生中國。
- 二、依善人，謂值佛世。
- 三、自發正願，謂具正見。
- 四、宿植善根，謂於現在諸根完具。

此四唯在天人中有故。論名為天人四輪。所言「輪」者，就喻名也。能摧八難，出生聖道無漏法輪故，名為輪。四輪如是。

治相云何？如論中說：

- 1、初住善處，能摧五難，謂三惡趣、長壽、鬱單。以在人天生住中國故，離斯五。
- 2、依善人者，遠離佛前佛後難也，以值佛世故離斯難。
- 3、自發正願，遠離世智辨聰難也，以正求故離彼邪難。
- 4、宿植善者，遠離盲聾瘖瘂難也，具諸根故。

遠離彼難，八難如是。

二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13(T44,729c12-16)：

第十無障者，謂無煩惱、業、報，已具四善輪，故能無之。五言四輪者，一、生中國，二、依善人，三、自發正願，四、宿殖善根。

- 1、生於中國，4、宿殖善根，能離報障。
- 2、依止善人，能離業障。
- 3、自發正願，離煩惱障。

三、隋·慧遠《維摩義記》卷 1〈佛國品 1〉(T38,437,a19-27)：

修何等治能除八難？依如《成實》：天人四輪，能治八難。

- 一、住善處，謂生中國，對治五難：三塗、鬱單及長壽天。
- 二、依善人，謂值佛世，對治佛前佛後之難。
- 三、自發正願，謂正見心，對治世智辨聰。
- 四、宿殖善根，對治生盲聾等難。

若直約「行」，以論對治：

- 1、受持淨戒，治三塗難。
- 4、樂行法施，遠離法慳，對治生盲生聾等難。
- 3、修正信解，治辨聰難。
- 2、親近善友，願值佛世，對治佛前佛後之難。
- 1、願生中國，對治鬱單越、長壽天難。

### 53 頁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2, c22-25)：

佛所演說，亦深亦淺：觀實相故深，巧說故淺。重語無失，各各有義故。佛所演說住四處，有四種功德莊嚴：一、慧處，二、諦處，三、捨處，四、滅處。

二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淨地品 4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29, c14-17)：

又聲聞人言：諦、捨、滅、慧處，名諸佛家。何以故？從是四事，出生諸佛故。若污此四法，名污諸佛家。

三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念佛品 20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68c28-69a1)：

行於諦處，常不欺誑；行於捨處，淨除慳垢；行於善處，其心善寂；行於慧處，得大智慧。

四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譬喻品 26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90, b27-28)：

如是諦、捨、滅、慧處，能令至佛法，入涅槃大城。

五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譬喻品 26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92b10-11)：

復有四法能攝佛道：一、諦處，二、捨處，三、滅處，四、慧處。

### 55 頁

《中阿含 97 大因緣經》卷 24〈因品 4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81, b12-c2)：

復次，阿難！有七識住及二處（+後二處即九有情居）。云何七識住？

有色眾生若干身、若干想，謂人及欲天，是謂第一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色眾生若干身、一想，謂梵天初生不夭壽，是謂第二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色眾生一身、若干想，謂晃昱天（即光音天），是謂第三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色眾生一身、一想，謂遍淨天，是謂第四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無色眾生度一切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若干想，無量空處，是空處成就遊，謂無量空處天，是謂第五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空處，無量識處，是識處成就遊，謂無量識處天，是謂第六識住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識處，無所有處，是無所有處成就遊，謂無所有處

天，是謂第七識住。

阿難！云何有二處，有色眾生無想無覺，謂無想天，是謂第一處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所有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，謂非有想非無想處天，是謂第二處。

#### 56 頁

一、《長阿含 9 眾集經》卷 8(CBETA, T01, no. 1, p. 52, b23-c6)：

諸比丘！如來說九正法，所謂九眾生居：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，若干種想，天及人是，是初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若干種身而一想者，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，是二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一身若干種想，光音天是，是三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一身一想，遍淨天是，是四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無想無所覺知，無想天是，是五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空處住，是六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識處住，是七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不用處住，是八眾生居；

復有眾生，住有想無想處，是九眾生居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9〈九法品 10〉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446, b14-29)：

九有情居者，云何為九？

答：有色有情，有種種身有種種想，如人及一分天，是第一有情居。

有色有情，有種種身有一種想，如梵眾天劫初起位，是第二有情居。

有色有情，有一種身有種種想，如光音天，是第三有情居。

有色有情，有一種身有一種想，如遍淨天，是第四有情居。

有色有情，無想無別想，如無想有情天，是第五有情居。

無色有情，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，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，空無邊處具足住，如空無邊處天，是第六有情居。

無色有情，超一切空無邊處，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，如識無邊處天，是第七有情居。

無色有情，超一切識無邊處，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，如無所有處天，是第八有情居。

無色有情，超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，如非想非非想處天，是第九有情居。

#### 56 頁

《大乘義章》卷 3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516, c6-16)：

次辨其相，四緣之義，諸論不同。《成實論》(法聚品 18，卷 2/65 頁)中，宣說三因，以為因緣：

一者生因，所謂一切善惡等業，能生一切苦樂等報，故名生因。

二者依因，所謂色心互相依立，故曰依因，其猶尼乾立拒舉瓶相假而立，彼亦如是。  
 三者習因，如人習善增長善法、習惡增長惡法，如是一切，後起增前，故名為習，用習作因，名為習因。用此三因，以為因緣。

心法續起，為次第緣。

六塵生識，以為緣緣。

六根生識，為增上緣。

故《成實論》云：言緣緣者，所謂色等。增上緣者，所謂眼等。

**57 頁**

一、《成實論》卷 6〈想陰品 77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81, b1-3)：

又三無漏根中說：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已知根，皆以知為名。

二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4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555, c8-p. 556, a1)：

未知根者，昆曇名也。《成實》名為未知欲知，此見道中無漏慧也。……彼《成實》中，名為未知欲知根者，見道位中，未有容豫解脫智知故名未知，為欲簡去解脫道故，說為未矣，以解脫道修道攝故。言欲知者，去解脫中知之不遙，故名欲知，此言即是簡前之謂，見道已前，去解脫中知之玄隔，不得名欲，今為簡彼故說欲耳。此見道中無漏聖慧，能生於後，故名為根。

三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4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556, a1-11)：

言知根者，是修道中無漏慧也。……若依《成實》，釋有兩義：一義釋云：修道門中，有解脫智知於諦理，故名為知，此之一義，名當初果。第二義者，以修道智重觀諦理，故名為知，此之一義，名當斯陀、那含果也。此能生後，故名為根。

四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4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556, a12-15)：

無知根者，《成實》說為已知根也。……若依《成實》，先已知竟，故曰已知，無學果慧。能生後善同類相起，故名為根。

**57 頁**

二十二根

1、六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	流轉門
2、女根、男根	
3、命根	
4、五受根：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	
5、五根：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	還滅門
6、三無漏根：未知欲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	

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223-224)：

修證次第是：(1) 先緣法有滅假名心，是聞、思慧。《論》上說：「真諦，謂色等法及泥洹；俗諦，謂但假名，無有實體，如色等因緣成瓶，五陰因緣成人」。<sup>1</sup>這是假實二諦；如能見實法，就能破假名心。

(2) 進一步，以空心滅法心，在修慧（四加行）中。如說：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。……（擇）滅是第一義有，非諸陰也」。<sup>2</sup>這是事理二諦；如緣涅槃空，就能滅法心。

(3) 再進一層：有緣空的心，還是不究竟的；在滅盡定時，入涅槃時，空心也滅了，才是證入滅諦。「陰滅無餘，故稱泥洹。……非無泥洹，但無實法」。<sup>3</sup>

這一次第，是假名空，法空，空空——空也不可得。在聲聞四諦法門中，這是非常特出的！

滅三心	二重二諦		道次第	初果向	
1.滅假名心	第一重	【假】 瓶、人	【實】 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心、 無表、涅槃（七種）	聞 思	隨 信 行
2.滅法心		第二重	【事】 色、香、味、觸、 心、無表（六種）		【理】 涅槃
3.滅空心	見滅得道（涅槃） ↓ 頓見四諦		真見道 ↓ 相見道	見道	無 相 行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96, b18-21)：

問：何故名為菩提分法，菩提分法是何義耶？

答：盡、無生智，說名菩提，已究竟覺四聖諦故。若法隨順此究竟覺，勢用增上，此中說為菩提分法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32, b2-8)：

經說「覺分有三十七」，謂：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。

「盡、無生」智，說名為「覺」。

<sup>1</sup> (原書 p.238, 註 17)《成實論》卷 11 (大正 32, 327a)。

<sup>2</sup> (原書 p.238, 註 18)《成實論》卷 12 (大正 32, 333a-b)。

<sup>3</sup> (原書 p.238, 註 19)《成實論》卷 16 (大正 32, 368c-369a)。

隨覺者，別立三菩提：一、聲聞菩提，二、獨覺菩提，三、無上菩提。

「無明睡眠<sup>4</sup>皆永斷故，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」，此二名「覺」。<sup>5</sup>

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「菩提分法」。<sup>6</sup>

### 57-58 頁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4, a8-22)：

四念住者，一身念住，二受念住，三心念住，四法念住。

然此念住，總說唯一，謂心所中一慧自性。根中慧根，力中慧力，覺支中擇法覺支，道支中正見。……

問：此體是慧，何故世尊說為念住？

答：慧由念力得住所緣，故名念住。或此慧力令念住境，故名念住。此二於境展轉相資，勝於餘法，故說念住。廣辯念住，如餘處說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38, b5-c6)：

問：念住以何為自性？為以念？為以慧耶？

若以念者，此說云何通？如說「於身循身觀，乃至廣說。」

若以慧者，[A]何故名念住？

[B]又《契經》說當云何通？如說「於何處應觀念根？謂於四念住。」

答：應說慧為自性。

### [A]

問：若爾，何故名念住耶？

答：念於此住、等住、各住，故名念住。如象、馬等所住處，名象、馬等住，此亦如是。

1.有說：「此由念力，能於所緣，起差別廣博作用，而不失壞，故名念住。」

2.有說：「由念力故，此瑜伽師，審記所緣，於所緣境，忘已還憶，故名念住。」

3.有說：「此修行者，於所緣中先以念安住，然後觀察；復於所緣先通達已，後以念安住為守護故。如守門者，故名念住。」

4.有說：「此修行者，於所緣境先以念攝持，後以慧觀察，而斷煩惱。譬如田夫先以左手攬取草等，後以右手執鎌刈之。此亦如是，故名念住。」

5.有說：「此瑜伽師，被念鎧甲，於心相續上，執慧刀杖，在生死陣中，不為煩惱怨所降伏，而能降伏於彼，故名念住。」

6.有說：「為遮取自性過，故說名念住。若名慧住者，便有取自性過失。」

<sup>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：「佛法者，佛名為覺，於一切無明睡眠中最初覺故，名為覺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552, b6-7)

<sup>5</sup> 編按：此句梵文為 *aśeṣāvidyāprahāṇāt tābhyāṃ svarthasya yathābhūtakṛtāpunahkartavyatāvavodhāc ca*，其中並無「睡眠」一字，只有「無明」。而「已事」，應該是「已事」(svārtha)的訛誤，自己的事。同一詞，真諦譯為「已利」也應是「己利」，自己的利益。ārtha，可以是「利」或「事」。在相關的論書中，只有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1 譯為「已作已事」(CBETA, T29, no. 1562, p. 726, c14-16)。

<sup>6</sup> 另參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-97(大正 27, 495c27-501c24)，卷 141(大正 27, 724a8-726c6)。

7.有說：「為顯非唯自性能有所作，故名念住。」

由是等緣，但名念住，不名慧住。

### **[B]**

問：《契經》所說復云何通？如說「於何處應觀念根？謂於四念住。」

答：以念根於念住位，作用增上，故作是說。如信根於四證淨位<sup>7</sup>，作用增上，故佛復說

「於何處應觀信根？謂於四證淨。」如是精進根於四正斷，定根於四靜慮，慧根於

四聖諦亦爾。故世尊乃至復說「於何處應觀慧根？於四聖諦。」此亦如是。

是謂念住自性。

三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 6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19, a5-9)：

何緣於慧，立念住名？

毘婆沙師說：此品念增故，是念力持，慧得轉義，如斧破木，由楔力持。

(俱舍論主) 理實應言：慧令念住，是故於慧，立念住名，隨慧所觀能明記故。

四、唐·窺基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116, b14-16)：

解念住義中，云念、慧二法是自性，與《對法》同。

小乘唯念為自性，今大乘兼取二法，為念住自性也。

諸心心所為助伴體，故言相雜。

### **58 頁**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81, b7-12)：

凡<sup>8</sup>得勝法，非無因緣，皆從精進生。

精進有二相：一、能進<sup>9</sup>生諸善法，二、能除諸惡法。

復有三相：一、欲造事，二、精進作，三、不休息。

復有四相：已生惡法斷之令滅，未生惡法能令不生，未生善法能令發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。

如是等名精進相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73, c9-15)：

如是精進，佛有時說為欲，或時說精進，有時說不放逸。

譬如人欲遠行，初欲去時，是名為欲；

發行不住，是為精進；

能自勸勵，不令行事稽留，是為不放逸。

以是故，知欲生精進，精進生故不放逸，不放逸故能生諸法，乃至得成佛道。

<sup>7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，T27，533a 以下。

<sup>8</sup> 凡+（夫）【聖】。

<sup>9</sup> 進=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

58 頁

一、《雜阿含 263 經》卷 10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7, a23-26)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我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。云何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？謂此色、此色集、此色滅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。」

二、《雜阿含 57 經》卷 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, a3-8)：

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：『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疾得漏盡？』者，我已說法言：『當善觀察諸陰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』」

58 頁

一、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1, c8-9)：

欲、精進、信、猗、憶念、安慧、思、捨等妙法共成，名妙行成就。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591)：

通三性的——思、觸、念、欲、喜、信、勤、覺、觀、憶，共十法。

善性的，定、慧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、慚、愧、猗、捨、不放逸——十法。

三、《成實論》卷 13〈道諦聚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42, a22-23)：

離喜、行捨、憶念、安慧、受身樂，是樂聖人亦說亦捨、憶念、行樂，入第三禪。

59 頁

戒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	}	正精進
定：正念、正定		
慧：正思惟（聞、思慧）		
正見（修慧）		
→見滅得道【初果】		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60, c15-23)：

復次，持戒為八正道初門，入道初門，必至涅槃。

問曰：如八正道，正語、正業在中，正見、正行在初，今何以言「戒為八正道初門」？

答曰：以數言之，大者為始；正見最大，是故在初。

復次，行道故，以見為先；諸法次第，故戒在前。譬如作屋，棟梁雖大，以地為先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6, a22-26)：

問曰：若持戒是禪定因緣，禪定是智慧因緣，八聖道中何以慧在前，戒在中，定在後？

答曰：行路之法，應先以眼見道而後行，行時當精勤；精勤行時，常念如導師所教；念

已，一心進路，不順非道。

59 頁

一、《增支部》4 集 49 經/顛倒經(莊春江譯) AN.4.49/ 9. Vipallāsasuttam :

比丘們！有這四種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，哪四種呢？『於無常為常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『於苦為樂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『於無我為我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『於不淨為淨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，比丘們！這是四種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隨喜迴向品 39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88, c27-p. 489, a7) :

問曰：見為諸顛倒本，如得初道人，能起想、心顛倒，無見顛倒，以見諦道斷故。

答曰：是顛倒，生時異、斷時異。生時，**想**在前，次是**心**，後是**見**；斷時，先斷**見**，見諦所斷故。顛倒體皆是見相，見諦所斷。

想、心顛倒者，學人未離欲，憶念忘故取淨相、起結使；還得正念即時滅，如經中譬喻：「如滄水墮大熱鐵上，即時消滅。」小錯故假名顛倒，非實顛倒。是故說：凡夫人三種顛倒，學人二種顛倒。

60 頁 (卷 1, 34-35 頁) :

預流向		見道	
預流果	斷三結		
一來向	欲界修惑	上上品(1)	修道
		上中品(2)	
		上下品(3)	
		中上品(4)	
		中中品(5)	
		中下品(6)	
		下上品(7)	
		下中品(8)	
		下下品(9)	
一來果			有學位
不還向			
不還果			
阿羅漢向	上二界修惑		
阿羅漢果		無學道	無學位

61 頁

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585-586)：

1、心（識）與心所（受、想、行）

心法與心所法（本論譯為「心數」），本論以為：「受、想、行等皆心差別名」；「故知但心無別心數」<sup>1</sup>。這也是覺天「心所即心」的教說，為譬喻師的大流。

約假實來分別，三論師傳說：成論師唯一實法——識。然在論文明二諦中，受、想等也是法有的。<sup>2</sup>依心起心所差別，與四塵生四大不同。心與心所，只是一心的隨位而流，所以不能說識是實有，受、想等為假有的。這都近於譬喻師說；然本論於心法，也有一非常的異義，如《論》（大正三二，二七七下）說：

「識造緣時，四法必次第生：識次生想，想次生受，受次生思。思及憂喜（受）等，從此生貪恚癡」。

識、想、受、思——這一次第，與譬喻師不合。但是不妨這樣說的；如在唯識論中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就被配合於八識。<sup>3</sup>本論這一次第相生，受有一心論者的影響，也與瑜伽大乘的**五心輪**說相近。如識是率爾心，想為尋求心，受為決定心，思為染淨心，此下就是等流心了。<sup>4</sup>

2、識

本論在識蘊中，曾作五大論題的論辯。一、有心數還是無心數。二、有相應還是無相應。三、一心還是多心。四、心識是暫住，還是剎那不住。五、心識可以俱生，還是不能俱生。

在這些論辯中，本論的主張是：離心沒有別體的心所。心不會與心所同時相應的。多心，心識是剎那不住的。心識是不會同時俱生的。

3、不相應行

不相應行法，如阿毘達磨論師所成立的，本論與譬喻師一樣，看作假有的，甚至是不必要的（如凡夫法）。但在不相應行法，本論立一實有法，就是無作——無表業。……本論取經部譬喻師的古義，不立熏習說，綜合了說一切有部論師的無表色，正量部的不失法，立為**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**，成為具有特色的論義。

61 頁

一、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「不可見有對色」：對者，對待障礙之義也。

<sup>1</sup> 《成實論》卷五（大正三二，二七四下—二七五上）。

<sup>2</sup>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二，三二七上）。

<sup>3</sup>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五（大正三一，六一四上）。

<sup>4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，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，眼意二識或善或染，相續而轉。如眼識生，乃至身識，應知亦爾。」（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280, a22-27）

二、《俱舍論》對勘材料( 569 / 591) 標識序號 01-26-31 :

梵語	ye tāvad ālambanapratighātena viṣayapratighātenāpi te /
真諦譯	若法由緣緣礙有礙，必由塵礙有礙。
玄奘譯	謂若所緣有對，定是境界有對。
英譯	the dharmas that are <b>sapratigha</b> by 'the hurt with the object' , are also <b>sapratigha</b> by the hurt with the domain of action;
現代漢語釋	即是說，如果一法屬所緣有對，那麼它一定也屬境界有對。

( <http://ckc.eduhk.hk:8080/jsl29/569> )

63 頁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79, a16-22) :

復次、修觀行者，由三處故，於諸行中無愚癡住。何等為三？

- 一、於過去諸行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；
- 二、於現在諸行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；
- 三、於未來諸行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。

彼由如是，於三世行無有愚癡，不染污心安樂而住，墮在明數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有愚癡住，墮無明數。

63 頁

一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4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557, b25-c5) :

斷相云何？彼成實中斷煩惱故，令彼業果畢竟不起，名之為斷。

斷見惑故，令彼三途業果不生，名為見斷。

斷修惑故，令彼人天業果不起，名為修斷。

故成實言：「見斷法者，謂示相我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修斷法者，謂不示相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」

示相我慢，是（見）<sup>5</sup>諦惑，推求而生，故曰示相。所起餘法，是其業果。

不示相慢，是修道惑，非推求生，名不示相。所起餘者，是其業果。

二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7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02, c23-p. 603, a1) :

成實法中，斷煩惱故，令業不起，名為斷業。然彼宗中，由斷煩惱，令業不起，悉是數滅，不同昆曇，有是有非。

故彼論<sup>6</sup>言：「見斷法者，謂示相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修斷法者，不示相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」

示相我慢，是見諦惑。所起法者，謂此所生業及苦果。

不示相慢，是修道惑。所起法者，謂此所生業及苦果。

<sup>5</sup> 是+（見）イ【原】

<sup>6</sup> 成實第二。

故知斷處，則是數滅。

三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8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35, a8-25)：

次就三斷分別諸界。言三斷者，一是見斷，二是修斷，三是無斷。

見諦斷法，名為見斷。修道斷法，名為修斷。自餘無漏無為法等，名為無斷。

依如毘曇，五根五塵及與五識，此十五界唯修道斷。自餘三界，亦見諦斷，亦修道斷，亦是無斷。見惑俱者，說為見斷。修惑俱者，說為修斷。餘名無斷。

若依成實，五根五塵及與五識，通見諦斷及修道斷，不通無斷。斷見惑故，令彼三塗五根五塵五識不生，判為見斷。斷修惑故，令彼人天五根五塵五識不起，判為修斷。故彼論<sup>7</sup>言：「見斷法者，謂示相我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修斷法者，不示相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」

見諦惑體，是示相慢。所起業、報，是其餘法。

修道惑體，不示相慢。所起業、果，是其餘法。

彼成實中，斷因果喪，斯名數滅。是故見修二種惑果，從其根本說為見斷，及修道斷。意根意識及與法界，與毘曇同。

四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18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817, c1-12)：

如成實<sup>8</sup>說：「見斷法者，示相我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修斷法者，不示相慢及彼所起諸餘法也。」

覺斷煩惱，名示相慢，示猶見也。執見我人眾生定相，名為示相。執我陵物，稱之為慢。依此所起業及苦果，名為所起諸餘法也。由斷見惑令此不起，通名見斷。

修斷煩惱，名不示相慢。修道所斷是鈍煩惱，不執我人眾生定相，名不示相。闇昧心中恃我陵物，目之為慢。依此所起業及苦果，名為所起諸餘法也。由斷修惑令此不起，通名修斷。

業及苦果，見修斷故，名為數滅。是數滅故，生死果盡，得名涅槃。

64 頁

四通行

一、《增支部 4 集 161-166 經》(莊春江譯)

比丘們！有這四種行道，哪四種呢？遲緩通達的苦行道、快速通達的苦行道、遲緩通達的樂行道、快速通達的樂行道，比丘們！這是四種行道。

二、《增支部 4 集 167-168 經》(莊春江譯)

大目犍連這麼說：學友！這四種行道中，這快速通達的苦行道，由這個行道我的心以不執取而從諸煩惱解脫。

舍利弗這麼說：學友！這四種行道中，這快速通達的樂行道，由這個行道我的心以不執

<sup>7</sup> 成實論第十。

<sup>8</sup> 第二第十。

取而從諸煩惱解脫。

三、《長阿含 9 眾集經》卷 8(CBETA, T01, no. 1, p. 51, a12-13)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

四、《長阿含 18 自歡喜經》卷 12(CBETA, T01, no. 1, p. 77, a23-28)：

如來說法復有上者，所謂為滅。滅者，謂苦滅遲得，二俱卑陋；苦滅速得，唯苦卑陋；樂滅遲得，唯遲卑陋；樂滅速得，然不廣普，以不廣普，故名卑陋。如今如來樂滅速得，而復廣普，乃至天人見神變化。

五、《中阿含 215 第一得經》卷 59〈例品 4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800, b16-19)：

復次，有四斷。云何為四？有斷樂遲，有斷樂速，有斷苦遲，有斷苦速，於中若有斷樂遲者，是樂遲故，說下賤。

六、《增壹阿含 3 經》卷 23〈增上品 31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68, a13-b12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事行跡。云何為四？有樂行跡所行愚惑，此名初行跡；復有樂行跡所行速疾；復有苦行跡所行愚惑；復有苦行跡所行速疾。

1、彼云何名為樂行跡所行愚惑？或有一人貪欲熾盛，瞋恚、愚癡熾盛，所行甚苦，不與行本相應，彼人五根愚闇亦不捷疾。云何為五？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慧根、定根。若以愚意求三昧盡有漏者，是謂名為樂行跡鈍根得道者也。

2、彼云何名為樂行跡速疾？或有一人無欲、無婬；然於貪欲，恒自偏少不慙慙，為瞋恚、愚癡極為減少，五根捷疾無有放逸。云何為五？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謂五根。然得五根成於三昧，盡有漏成無漏，是謂名為利根行於道跡也。

3、彼云何名為苦行跡行於愚惑？或有一人婬意偏多，瞋恚、愚癡熾盛。彼以此法而自娛樂，盡有漏成無漏，是謂名為苦行跡鈍根者也。

4、云何苦行跡行於速疾？於是，或有一人少欲少婬，無有瞋恚，亦不起想，行此三法。爾時，有此五根，無有缺漏。云何為五？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謂為五。彼以此法得三昧，盡有漏成無漏，是謂苦行跡利根者也。

是謂比丘有此四行跡，當求方便，捨前三行跡，後一行者當共奉行。所以然者，苦行跡三昧者難得，以得便成道，久存於世。所以然者，不可以樂求樂，由苦然後成道。是故，諸比丘！恒以方便，成此行跡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七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 6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32, a19-27)：

論曰：經說「通行」總有四種：一、苦遲通行，二、苦速通行，三、樂遲通行，四、樂速通行。

◎道依根本四靜慮生，名「樂通行」，以攝受支、止觀平等、任運轉故。

◎道依無色、未至、中間，名「苦通行」，以不攝支、止觀不等、艱辛轉故。

謂無色定，觀減、止增；未至、中間，觀增、止減。

即此“樂、苦”二通行中，鈍根名「遲」，利根名「速」。

二行於境通達稽遲，故名「遲通」；翻此名「速」。

或遲鈍者所起通行，名「遲通行」；「速」，此相違。

八、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 6〉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378, a8-12)：

論曰：至速此相違者，依地明苦、樂；依根或人明遲、速。依本靜慮，止、觀均平，所有聖道起時任運，名樂通行；非是樂受。若依餘地，止、觀不等，所有聖道起時艱辛，名苦通行；非是苦受。支調靜慮支，餘文可知。

九、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頁 1766：

四通行梵語 *catasrah pratipadāḥ*，巴利語 *catasso paṭipadā*。通達四諦之理而趣向涅槃之無漏聖道，以「所依之地」與「根機」之不同，而有四種之別，稱為四通行。又作四種通行、四正行、四事行跡。通行，為「道」之異名；以此四者能通達、趣向涅槃，故又稱四道。又以此四者能斷除煩惱，故又稱四斷。

於趣向涅槃之道中，若依止於無色、未至、中間等三種定，其「止」、「觀」不均，轉增艱苦，故稱苦通行。(一)於苦通行中，有隨信行、信勝解、時解脫等三種根機鈍劣之人，於所觀之境，通達遲緩，稱為苦遲通行(梵 *duḥkhā pratipad dhandhāb hijñā*)，又稱苦遲得。(二)於苦通行中，有隨法行、見至、不時解脫等三種根機優利之人，於所觀之境，通達速疾，稱為苦速通行(梵 *duḥkhā pratipat kṣiprābh ijñā*)，又稱苦速得。

於趣向涅槃之道，若依止於四根本定，則「止」、「觀」均衡，任運容易，故稱樂通行。(一)於樂通行中，有隨信行、信勝解、時解脫等三種根機鈍劣之人，通達作證較為遲緩，稱為樂遲通行(梵 *sukhā pratipad dhandhābhijñā*)，又稱樂遲得。(二)於樂通行中，有隨法行、見至、不時解脫等三種根機優利之人，通達作證較為速疾，稱為樂速通行(梵 *sukhā pratipat kṣiprābhijñā*)，又稱樂速得。

上述四者合稱四通行。〔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三、俱舍論卷二十五、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九、順正理論卷七十一〕

十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11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83, b9-25)：

四種道義，出阿含經。毘曇、成實，具廣分別。名字是何？一苦難行道，二苦易行道，三樂難行道，四樂易行道。此之四種，論釋不同。

依如毘曇，人有利、鈍，定有根本、方便之別。以人依定，故分四種。是義云何？如彼中釋，利根之人所行名易，易成就故。鈍根之人所行名難，難成就故。定中四禪是其根本，根本具支，作用自在名為樂道。未來(>至?)、中間是其方便，方便定中支因不具，用不自在名為苦道(案：沒提無色定?)。鈍人依於方便之定，名苦難行。利人依於方便之定，名苦易行。鈍人依於四根本禪，名樂難行。利人依於四根本禪，名樂易行。

成實<sup>9</sup>法中，難易如上。苦樂約就定慧以說。彼宗之中，定名為苦，於照用中不自在故。慧名為樂，於照用中得自在故。鈍人得定名苦難行，利人得定名苦易行。鈍人得慧名樂

<sup>9</sup> 法聚品。

難行，利人得慧名樂易行。四道如是。

64 頁

一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分別根品 2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26, c12-25)：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初顯有障，後顯無障；由此決定有非時死。

故契經說有四得自體，謂：有得自體，唯可自害、非可他害。廣作四句：<sup>10</sup>

- 1、**唯可自害、非他害**者，謂：生欲界戲忘念天、意憤恚天。<sup>11</sup>彼由發起增上喜、怒，是故於彼殞沒（死亡），非餘。又應說「諸佛自般涅槃」故。
- 2、**唯可他害、非自害**者，謂：處胎卵諸有情類。
- 3、**俱可害**者，謂：餘多分欲界有情。
- 4、**俱非害**者，謂：在中有、色無色界一切有情，及在欲界一分有情——如那落迦，北俱盧洲，正住見道、慈定、滅定及無想定，王仙<sup>12</sup>，佛使<sup>13</sup>、佛所記別——達弭羅、唵怛羅、殞耆羅、長者子耶舍、鳩摩羅時婆<sup>14</sup>，最後身菩薩，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<sup>15</sup>，一切轉輪王，及此輪王母懷輪王胎時。<sup>16</sup>

<sup>10</sup>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(大正 27, 771b25-772b8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(大正 30, 300c17-301a2)。

<sup>11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10-17)：「**戲忘念天**，謂：耽著嬉戲，身心疲勞意念忘失，由喜增上故，於彼殞歿。**意憤恚天**，謂：意發起增上憤恚，以怨恨心角眼相視，久憤不息，於彼殞歿——此二，或是四天王天，或是三十三天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九問此二天云：『問：如是諸天住在何處？有說：住妙高層級；有說：彼是三十三天。』」

<sup>12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(大正 41, 103a7-11)：「『**王仙**』謂：轉輪王捨家修道，具足五通，名曰王仙。又解：謂輪王太子，既灌頂已，先應學習，故晉仙王所行梵行，故謂『王仙』。以彼當紹輪王位故，亦非俱害。」

<sup>13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a11-20)：「**佛使**，謂：佛所使人，由佛使力故，作事未終，亦非俱害。如『時縛迦』，此云『**活命**』，善療眾病，能活命故，舊云**耆婆**，或云**耆域**，訛也。佛遣入火抱取『**殊底穉迦**』，此云『**有明**』，舊曰『**樹提迦**』，訛也。彼之父母，其家巨富年老無子，忽因懷孕，問諸外道，咸言『是女，而不長命』。及其問佛，**佛記**「是男，長年具德」。外道無識，方便藥中，母喪焚軀，子安無損。佛遣『**活命**』入火抱取，『**有明**』，由**佛記**力，故不死；『**活命**』，由**佛使**，故不死。」

<sup>14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a21-b2)：「**達弭羅**等五人，皆是佛所記別。**達弭**，此云『**有法**』；**羅**，此云『**取**』——於有法神邊乞取，從所乞神為名，故名『**有法取**』，是長者子。**唵怛羅**，此云『**上勝**』，亦是長者子。**殞耆**，是河神名；**羅**，名『**攝受**』——父母憐子從神立名，我子為殞耆神之所攝受，餘惡鬼神不能害也。若女聲中，呼名『**殞耆**』；若男聲中，呼名『**殞伽**』——舊曰『**恒河**』，訛也。**長者子耶舍**：耶舍，此云名『**稱**』，投佛出家，夜度深流，安然無損。**鳩摩羅時婆**：鳩摩羅，此言『**童子**』；時婆，此云『**活命**』——名活命童子。」

<sup>15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2-6)：「**最後身菩薩**，謂：王宮所生身也，必定成佛，所作未辦故。及此**菩薩母懷菩薩胎時**，菩薩福力故，令母無損。一切轉輪王，勝業持故；及此輪王母懷輪王時，輪王福力故，令母無損。」

<sup>16</sup>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(大正 41, 102c29-103a7)：「**俱非害者至輪王胎時**者，釋第四句。**中有**必須得緣受生，故非害也。**色、無色**無殺業也。又解：中有、色界身殊妙故，俱不可害。於無色界無色身故，亦不可害。**那落迦**惡業所繫，非害能死。**北俱盧洲**定受千年，又無殺業。**見道**十五剎那，必無中天出。**慈定**為欲利樂勝故，**滅定、無想**由定力故——竝非俱害。」

二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四法品 5〉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403, c17-p. 404, a21)：

四得自體者，一、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；二、有得自體唯可他害非可自害；三、有得自體自他俱可害；四、有得自體自他俱不可害。

- 1、云何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？答：若諸有情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無勢力能斷其命。此復云何？謂有欲界戲忘念天，或時遊戲最極娛樂，經於多時身疲念失，由此緣故則便命終。復有欲界意憤恚天，或時忿怒最極憤懣，角眼相視經於多時，由此緣故則便殞沒。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無勢力能斷其命，是名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。
- 2、云何有得自體唯可他害非可自害？答：若諸有情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有勢力能斷其命。此復云何？謂處卵殼或母胎中，若羯刺藍、若頰部曇、若閉尸、若鍵南、若鉢羅奢佉，諸根未滿諸根未熟。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有勢力能斷其命，是名有得自體唯可他害非可自害。
- 3、云何有得自體自他俱可害？答：若諸有情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有勢力能斷其命。此復云何？謂象馬駝、牛驢羊鹿、水牛猪等。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有勢力能斷其命，是名有得自體自他俱可害。
- 4、云何有得自體自他俱不可害？答：若諸有情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無勢力能斷其命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色無色界天，住無想定、滅定、慈定中有有情，住最後有諸有情類，佛使佛記諸轉輪王，及輪王母懷彼胎時，後身菩薩及菩薩母懷彼胎時，菟耆羅唎怛羅婆羅痾斯長者子、王舍城長者子、耶舍童命哀羅伐拏龍王、善住龍王、婆羅呼馬王、琰摩王等一切地獄。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無勢力能斷其命，是名有得自體自他俱不可害。

#### 64 頁

一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2(CBETA, T24, no. 1451, p. 257, c19-p. 259, a1)：復次難陀！有其四種入於母胎。云何為四？一者有情正念入、正念住、正念出，二者正念入、正念住、不正念出，三者正念入、不正念住、出，四者三皆不正念。

- 1、誰是正念入、住、出？如有一類凡夫有情，(本)性愛持戒數習善品，樂為勝事作諸福行，極善防護恒思質直，不為放逸有大智慧，臨終無悔即更受生，或是七生預流、或是家家(二果向)、或是一來(二果)、或是一間(三果向)。此人由先修善行故，臨命過時雖苦來逼受諸痛惱，心不散亂正念而終。復還正念入母胎內，了知諸法由業而生，皆從因緣而得生起，常與諸病作居止處。……雖受此苦，由上利根故正念不亂，於母腹中知入、住、出悉皆是苦。難陀！誰當樂入如是胎中？
- 2、難陀！誰是於母腹正念入、住、不正念出？難陀！如有一類凡夫有情，性樂持戒修習善品，常為勝事作諸福行，其心質直不為放逸，少有智慧臨終無悔，或是七生預流、或是家家、或是一來、或是一間。此人先修善行，臨命終時雖苦來逼，受諸痛惱心不散亂。復還正念入母胎中，了知諸法由業而生，皆從因緣而得生起，廣說如上。乃至出胎，雖受如是諸極苦楚，由是中利根故，入住正念、不正念出，廣說如上。乃至誰

當樂入如是胎中？

- 3、難陀！誰是正念入胎、不正住、出？難陀！如有一類凡夫有情，性樂持戒修習善品，常為勝事作諸福行，廣說如上。乃至臨終無悔，或是七生預流等，臨命終時眾苦來逼，雖受痛苦心不散亂，復還正念入母胎中。由是下利根故，入胎時知、住出不知，廣說如上。乃至誰當樂入如是胎中？
- 4、難陀！誰是人、住、出，俱不正念？如有一類凡夫有情，樂毀淨戒不修善品，常為惡事作諸惡行，心不質直多行放逸，無有智慧貪財慳悋，手常拳縮不能舒展濟惠於人，恒有希望心不調順，見行顛倒。臨終悔恨，諸不善業皆悉現前。當死之時猛利楚毒，痛惱逼切其心散亂，由諸苦惱不自憶識：我是何人？從何而來？今何處去？難陀！是謂三時皆無正念，廣說如上。……

Ref, 《大寶積經》卷 57〈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之二〉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332, b21-p. 333, c3)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0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08, c27-p. 309, a10)：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彼依契經故作此執，謂契經說：「菩薩正知入母胎，正知住母胎，正知出母胎。」〔故彼言〕：「既有正知，入母胎者，正知即在不染污心故，不染污心亦令有相續。」為遮彼意，顯唯染污心能令有相續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云何通彼所引契經？

答：依無倒想說正知言，謂諸有情多起倒想而入母胎。男入胎時於母起愛於父起恚，女入胎時於父起愛於母起恚，謂彼與己有順違故。後有菩薩入母胎時心無顛倒，於父父想，於母母想，雖俱親愛而無異心，有親愛故心有染污，無倒想故名為正知，故彼契經不違我義。

67 頁

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p.22-23)：

從如實知見到究竟解脫，在修學上還有層次，所以又立七清淨，如『中部』(二四)

『傳車經』(南傳九·二七三)說：

「唯戒清淨至心清淨，唯心清淨至見清淨，唯見清淨至斷疑清淨，唯斷疑清淨至道非道知見清淨，唯道非道知見清淨至方途[行道]知見清淨，唯方途知見清淨至知見清淨，唯知見清淨至無取著般涅槃」。

七清淨在修道得果上，有依前起後的次第意義，終點是解脫涅槃。『中阿含』『七車經』，譯七清淨為：1.戒淨，2.心淨，3.見淨，4.疑蓋淨，5.道非道知見淨，6.道跡知見淨，7.道跡斷智淨。<sup>17</sup>

見清淨以下，都是慧學。依戒而定，依定而慧，依慧得解脫：這一修行次第，是完全正確的。如戒行不清淨，言行不如法，那即使修得定，也是邪定。

七清淨的修行次第，依『瑜伽論』說：(1) 依無我正見斷薩迦耶見 *satkāya-dṛṣṭi*，是

<sup>17</sup> 『中阿含經』(九)『七車經』(大正一·四三〇中—四三一中)。

見清淨。(2) 於三寶、四諦的疑惑 vicikitsā，永遠超越，是度疑清淨。(3) 八正道是道，世間苦行等是非道計道，戒禁取 śīlavrataparāmarśa 永斷，所以是道非道智見清淨。斷薩迦耶見、疑、戒禁取——三結 tīṇi-samyojanāni，就是依初果向得初果。(4) 依初果到四果的，佛說有四通行 catasra-pratipada，或譯四事行跡，就是行智見清淨。(5) 依阿羅漢 arhat 道智，斷一切煩惱，名行斷智見清淨。斷盡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果，就得究竟解脫的涅槃了。<sup>18</sup>這一道的進修次第的解說，與『中阿含經』意相合。

## 67 頁

八福生：

- 1、欲界人間
- 2、六欲天
- 3、色界初禪天（梵世：梵眾、梵輔、大梵）

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「六欲天」：

（界名）欲界有六重之天，謂之六欲天：

- 一、四王天，有持國，廣目，增長，多聞之四王，故名四王天。
- 二、忉利天，譯言三十三天，帝釋天為中央，四方各有八天，故從天數而名三十三天。
- 三、夜摩天，譯言時分，彼天中時時唱快哉，故名。
- 四、兜率天，譯言喜足，於五欲之樂生喜足之心，故名。
- 五、樂變化天，於五欲之境自樂變化，故名。
- 六、他化自在天，於五欲之境使他自在變化，故名。此中四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腹，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上，故謂之地居天，兜率天已上住在空中，故謂之空居天。見智度論九，俱舍論八。

## 67 頁

一、《相應部 11 經》卷 36(CBETA, N16, no. 6, p. 277, a6-10 // PTS. S. 4. 217)：

然而依此，比丘！余亦次第說諸行之滅盡。逮達初禪者，言語滅；逮達第二禪者，尋伺滅；逮達第三禪者，喜滅；逮達第四禪者，入息出息滅；逮達空無邊處者，色想滅；逮達識無邊處者，空無邊處想滅；逮達無所有處者，識無邊處想滅；逮達非想非非想處者，無所有處想滅；逮達想受滅者，想與受滅。漏盡之比丘，貪欲滅，嗔恚滅，愚癡滅。

二、《雜阿含 474 經》卷 17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1, b1-9)：

阿難白佛言：「云何？世尊！以諸受漸次寂滅故說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寂滅，第二禪正受時，覺觀寂滅，第三禪正受時，喜心寂滅，第四禪正受時，出入息寂滅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寂滅，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寂滅，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寂滅，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寂滅，想受滅正受時，想受寂滅，是名漸次諸行寂滅。」(S. 36. 15-16. Santaka)

<sup>18</sup> 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九四（大正三〇・八三八上—下）。

67-68 頁

一、《增壹阿含 2 經》卷 42〈結禁品 46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75, c19-p. 776, a17)：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聖所居之處有十事，三世諸聖常處其中。云何為十？於是，比丘！五事已除，成就六事，恒護一事，將護四部眾，觀諸劣弱，平等親近，正向無漏，依倚身行，心善解脫，智慧解脫。

- 1、「云何比丘五事已除？於是，比丘**五結已斷**。如是五事已除。
- 2、「云何比丘成就六事？於是，比丘承**六重之法**。如是比丘成就六事。**(增含指六和敬)**
- 3、「云何比丘恒護一事？於是，比丘**恒護於心**，有漏、無漏、有為、無為，至涅槃門。如是比丘恒護一事。
- 4、「云何比丘將護四部之眾？於是，比丘成就**四神足**。如是便為將護四部之眾。
- 5、「云何比丘觀於劣弱？於是，比丘**生死眾行已盡**。如是比丘，6、平等親近，於是，比丘**三結已盡**，是謂比丘平等親近。
- 7、「云何比丘正向無漏？於是，比丘**除去憍慢**。如是比丘正向無漏。
- 8、「云何比丘依倚身行？於是，比丘**無明已除**。如是比丘依倚身行。
- 9、「云何比丘心善得解脫？於是，比丘**愛已除盡**。如是比丘心善得解脫。
- 10、「云何比丘智慧解脫？於是，比丘**觀苦諦，習、盡、道諦，如實知之**。如是比丘智慧解脫。

「是謂，比丘！聖賢十事所居之處。昔日賢聖亦居此處，以居方居。是故，比丘！念除五事，成就六法，守護一法，將護四部之眾，觀察劣弱，平等親近，正向無漏，依倚身行，心得解脫，智慧解脫。如是，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、《增支部 10 集 19 經/聖者的住所經第一》(莊春江譯)

「比丘們！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、現在居住、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，哪十個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、六支已具備者，有一個守護、四個倚靠，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、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、無混濁意向者、身行已寧靜者、心善解脫者、慧善解脫者，比丘們！這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、現在居住、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。」

三、《增支部 10 集 20 經/聖者的住所經第二》(莊春江譯) (A. X. 20. Ariyavāsa)

有一次，世尊住在俱盧國，名叫葛馬沙達馬的俱盧國城鎮。

在那裡，世尊召喚比丘們：……(中略)。

「比丘們！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、現在居住、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，哪十個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、六支已具備者，有一個守護、四個倚靠，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、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、無混濁意向者、身行已寧靜者、心善解脫者、慧善解脫者。

1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五支已捨斷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的欲的意欲已被捨斷，惡意已被捨斷，昏沈睡眠已被捨斷，掉舉後悔已被捨斷，疑惑已被捨斷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。

2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六支已具備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以眼見色後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，具念、正知；以耳聽聲音後，……以鼻聞氣味後，……以舌嚐味道後，……以身觸所觸後，……以意識知法後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，具念、正知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六支已具備者。

3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有一個守護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具備念守護的心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有一個守護。

4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有四個倚靠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考量後受用一事，考量後忍受一事，考量後避開一事，考量後除去一事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有四個倚靠。

5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的所有個個沙門、婆羅門的個個各自真理，即：『世界是常恆的』或『世界是非常恆的』或『世界是有邊的』或『世界是無邊的』或『命即是身體』或『命是一身體是另一』或『死後如來存在』或『死後如來不存在』或『死後如來存在且不存在』或『死後如來既非存在也非不存在』全部都被破除、被除去、被捨、被吐、被釋放、被捨斷、被斷念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。

6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之欲的尋求已被捨斷、有的尋求已被捨斷、梵行的尋求已被安息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。

7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無混濁意向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之欲的意向已被捨斷、惡意的意向已被捨斷、加害的意向已被捨斷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無混濁意向者。

8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身行已寧靜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以樂的捨斷與苦的捨斷，及以之前喜悅與憂的滅沒，進入後住於不苦不樂，由平靜而念遍淨的第四禪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身行已寧靜者。

9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心善解脫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之貪的心被解脫、瞋的心被解脫、癡的心被解脫，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心善解脫者。

10、比丘們！比丘如何是慧善解脫者呢？比丘們！這裡，比丘了知：『我的貪已被捨斷，根已被切斷，就像無根的棕櫚樹，成為非有，為未來不生之物。』了知：『我的瞋已被捨斷，……（中略）』了知：『我的癡已被捨斷，根已被切斷，就像無根的棕櫚樹，成為非有，為未來不生之物。』比丘們！這樣，比丘是慧善解脫者。

比丘們！凡過去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，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；凡未來世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，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；凡現在任何居住在聖者住所的聖者們，他們全都居住在這十個聖者的住所中，比丘們！這些是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、現在居住、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。」

四、《長部 33 等誦經》卷 33(CBETA, N08, no. 4, p. 276, a1-p. 277, a8 // PTS. D. 3. 269 - PTS. D. 3. 271)：

「五 十聖居」：友！於此有比丘，斷五支，具足六支，有一護，有四依，捨自諦，求之斷盡，於思無濁，身行寂靜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也。

- 1、然者，友！有比丘斷五支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比丘斷愛欲，斷瞋恚，斷昏沈、睡眠，斷掉舉、惡作，斷疑，友！此是比丘之斷五支；
- 2、然者，友！有比丘具足六支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以眼見色已，不喜不憂而住於捨，有念、有正知也；以耳聞聲已……以鼻臭香已……以舌嘗味已……以身觸所觸已……以意識法已，不喜、不憂而住於捨，有念、有正知，友！此是比丘之具足六支；
- 3、然者，友！有比丘有一護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具足念〔善〕所護之心，友！此是比丘之一護；
- 4、然者，友！比丘有四依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熟思而追求一法，熟思而忍受一法，熟思而遣除一法，熟思而遠避一法，友！此是比丘之有四依；
- 5、然者，友！比丘捨自諦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諸雜於自各有諦，彼捨、棄、除、吐遣、放捨、斷、遠離其一切，友！此是比丘之捨自諦；
- 6、然者，友！比丘之求斷盡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斷欲求，斷有求，寂止梵行求，友！此是比丘之求斷盡；
- 7、然者；友！比丘於思無濁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斷欲思，斷恚思，斷害思，友！此是比丘於思無濁；
- 8、然者，友！比丘身行寂靜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斷樂，斷苦，滅於前所有之喜、憂而無苦、無樂、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，友！此是比丘之身行寂靜；
- 9、然者，友！比丘心善解脫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，由貪心解脫，由瞋心解脫，由癡心解脫，友！此是比丘心善解脫；
- 10、然者，友！比丘有慧善解脫者何耶？友！於此有比丘了知：『我已斷貪，恰如斷根、截頭之多羅樹，令趣於無有，令當來為不生之法。』了知：『我已斷瞋，恰如斷根、截頭之多羅樹，令趣於無有，令當來為不生之法。』了知：『我已斷癡，恰如斷根、截頭之多羅樹，令趣於無有，令當來為不生之法。』友！此是比丘之慧善解脫。」

五、《長部 34 十上經》卷 34：

「七 云何十法是難解？〔謂：〕十聖居。即：……此等十法是難解。〔參照等誦經第三誦品三、五節〕」（CBETA, N08, no. 4, p. 302, a2-3 // PTS. D. 3. 291）

六、《雜阿含 71 經》卷 3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, c27-p. 19, a1)：
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斷五枝，成六枝，守護一，依四種，棄捨諸諦，離諸求，淨諸覺，身行息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純一立梵行，無上士。」

七、《雜阿含 388 經》卷 15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5, a14-22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。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、已解，於苦集聖諦已知、已斷，於苦滅聖諦已知、已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、已修，是名比丘斷五支，成六分，守護於一，依倚於四，捨

除諸諦，離四衢，證諸覺想，自身所作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純一清白，名為上士。」

八、《長阿含 10 十上經》卷 9(CBETA, T01, no. 1, p. 57, a28-b3)：

云何十難解法？謂十賢聖居：一者比丘除滅五枝，二者成就六枝，三者捨一，四者依四，五者滅異諦，六者勝妙求，七者無濁想，八者身行已立，九者心解脫，十者慧解脫。

九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14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741, a8-27)：

「十聖處義」：十聖處義，如成實說。生聖之處，名為聖處。又聖依處，亦名聖處。聖處不同，一門說十。十名是何？一斷五法，二成六法，三守一法，四依四法，五捨偽諦，六捨諸求，七不濁思惟，八離身行，九善得心解脫，十善得慧解脫。

1、斷五法者，斷五上分結，得阿羅漢。五上結義，如前廣釋。

2、成六法者，成六妙行<sup>19</sup>，廣如前解。

3、守一法者，繫念觀身無常、苦等。

4、依四法者，依四聖種，盡形乞食，乃至有病服陳棄藥。<sup>20</sup>

5、捨偽諦者，能達實相，斷一切見，證得初果。

6、捨諸求者，如彼論說：求有三種：一者欲求，求欲界法。二者有求，求上二界。三梵行求，求於學道。捨此三求，得無學果，名捨諸求。<sup>21</sup>

7、不濁思惟者，滅欲界中，修道煩惱，得前三果。

8、離身行者，除欲界結，獲得四禪。

<sup>19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卷 12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712, b26-c12)：

六妙行者，無學聖人離過行也。經亦名為六妙法矣。通釋一切起作名行，行之自體說以為法。此行與法遠離一切不善處過，故稱為妙。隨相別分妙行妙法非無差異。異相如何？行陰無過名為妙行，餘陰離染說為妙法。是義云何。

依如毘曇，識想受行起在一時，眼識起時即具四陰——眼識識陰，同時受數說為受陰，同時想數說為想陰，餘思欲等說為行陰。乃至意識起時亦爾。彼六行中離過無罪名六妙行，餘之三陰離過無染名六妙法。大乘亦爾。

若依成實，識想受行起在先後，眼識之後具有四心——初識、次想受、後行，乃至意識之後亦爾。彼六識後，行中無過，名六妙行。彼六識中，識想及受，性雖無記，不生行中煩惱漏過，亦不從於煩惱漏生，名六妙法。六妙行義辨之略爾。

<sup>20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卷 15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765, c22-23)：

四聖種者。一糞掃衣。二是乞食。三樹下坐。第四有病服陳棄藥。

<sup>21</sup> (1)《長阿含 9 眾集經》卷 8：「復有三法，謂三求：欲求、有求、梵行求。」(CBETA, T01, no. 1, p. 50, a23-24)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：「復次，若道為斷二求、滿一求故而學，此道所攝法名學。為斷二求者，謂欲求、有求。滿一求者，謂梵行求。若道為斷二求、滿一求故，而不學已學故，此道所攝法名無學。與二相違名非學非無學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39, c27-p. 740, a2)

(3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三法品 4〉：「三求者，一、欲求；二、有求；三、梵行求。欲求云何？答：住欲有者，於欲界法未得，為得諸求，隨求、平等隨求、稀求欣求、思求勤求，是謂欲求。有求云何？答：住色無色有者，於色無色界法未得，為得諸求乃至勤求，是謂有求。梵行求云何？答：離二交會說名梵行，八支聖道亦名梵行。於此義中，意說八支聖道梵行。諸有於此八支聖道未得，為得諸求乃至勤求，是謂梵行求。」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383, a12-20)

9、心解脫者，謂得盡智。

10、慧解脫者，得無生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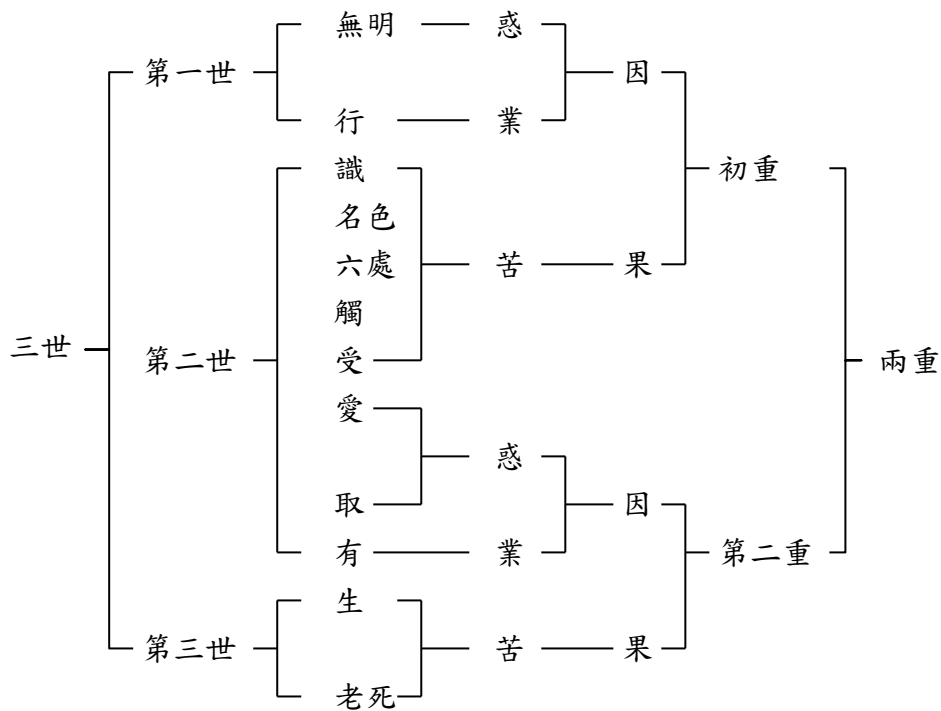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中前二，從阿那含，得阿羅漢。(1~2)

次四聖處，從外凡夫，次第增進，得阿羅漢。(3~6)

後四聖處，從須陀果，終得羅漢。(7~10)

十聖處義，略之云爾。

69 頁

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307, c11-21)：

此中計前際者，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，不善緣起，故於過去諸行，但唯憶念，不如實知，計過去世以為前際，發起常見。

或依天眼，計現在世以為前際，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。

又見諸識流轉相續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，發起常見。或見梵王隨意成立，或見四大種變異，或見諸識變異。

計後際者，於想及受雖見差別，然不見自相差別。

是故發起常見，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。

69 頁

《成實論》卷 14〈道諦聚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2, c13-17)：

不死覺者，行者作如是念：我徐當修道，先當讀誦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、雜藏、菩薩藏。<sup>1</sup>

廣習外典，多畜弟子，牽引善人，供養四塔，勸化眾生令大布施，後當修道，名不死覺。

<sup>1</sup>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(pp.54-55)：「根本結集之聖典，或言唯「經」、「律」二藏，或言「經」、「律」、「論」三藏，或加「雜藏」為四藏(《增一經》序)，或更開「雜藏」為「雜」與「菩薩」而成五藏(《分別功德論》，《成實論》)。」

78 頁

《那先比丘經》卷 2(CBETA, T32, no. 1670B, p. 710, b23-c8)：

王言：如使今世用是名身作善惡，於後世身不復生者，極可作善惡徑（就）可得脫不？復更諸苦耶？

那先言：於今世作善，後世不復生者，便可得脫，無耶！人作善惡不止當後生耳，是故不得脫。

那先言：譬如人盜他人果蔬，其主得盜果者將至王前白言：是人盜我果。其盜者言：我不盜是人果，是人所種小栽耳，本不種果也。我自取果，我何用為盜？我不盜是人果，我不應有罪過。

那先問王言：如是兩人共爭，誰為直（有理）者，誰不直者？

王言：種栽家為直，本造所種，盜者無狀應為有罪。

那先言：盜何用為有罪？

王言：所以盜者有罪本，種栽家所種，從栽根生故上有果耳。

那先言：人生亦譬如是，人今世用是名身作善惡乃生於後世，今世作善惡者是本也。

80 頁

後魏吉迦夜《方便心論》1（大正 32，23c2-4）：

諸外道有論法不耶？答曰：有。如衛世師有六諦，所謂陀羅驪、求那、總諦、別諦、作諦、不作諦。

詳參《成實論研究》福原亮巖 著；陳一標、林育民 譯。

一、陀羅驪

1、陀羅驪（dravya）：漢譯有「物、事、實、體、實有」等義。

2、福原亮巖：陀羅驪：dravya，在勝論的學說中，此陀羅驪（又譯為所依諦）指抽離了所有屬性的實體本身。此稱為實句義（dravya-padārtha）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九種。

3、《勝宗十句義論》：「實句義云何？謂九種實名實句義。何者為九？一、地，二、水，三、火，四、風，五、空，六、時，七、方，八、我，九、意，是為九實。」（大正 54，1262c19-21）

4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：「陀羅驪(毘妙反，此云主帝也)。求那(此云依帝也)。」(CBETA, T54, no. 2128, p. 473, c5-6)

5、《翻梵語》卷 1：「陀羅驪(應云陀藹驂<sup>2</sup>，譯曰微也)」(CBETA, T54, no. 2130, p. 985, b9)

二、求那

1、福原亮巖：求那：guṇa，此即德句義（guṇa-padārtha），指實體（dravya）所擁有的

<sup>2</sup> 驂=驪【甲】。

屬性，並將其視為實在，有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體、合、離、彼體、此體、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十七種。

2、《翻梵語》卷1：「求那(譯曰依也)」(CBETA, T54, no. 2130, p. 985, b14)

### 三、波居帝

福原亮嚴：波居帝：prakṛti（原來或許是 prakati），此意譯為本性或自性，指數論所承認作為根本二元之一的物質因。《成實論》作「波居帝本性」，是將音譯、意譯並舉。

### 四、六事

1、六法藏：1、實，2、德，3、業，4、同，5、異，6、和合。

2、福原亮嚴：六事：即六句義（padārtha），勝論主張依於六句義的聚散離合而有萬有的生成壞滅。六句義為：（1）實 dravya、（2）德 guṇa、（3）業 karman、（4）同 sāmānya、（5）異 viśeṣa、（6）和合 samavāya。

### 五、優樓佉

福原亮嚴：優樓佉，Ulūka，此人為勝論派祖師，義譯作鴝鵒，亦稱為食米齊仙。若依其說，有主張實有之意。

### 六、二十五諦

福原亮嚴：二十五諦：數論中用以顯示萬物特別是個人的生成展開過程的學說。亦即由自性（即本性）產生一切萬有，而將此萬有成立過程中的一切，分為二十五類。其中一種說法是八根本自性、五知根、五作根、意根、五境、神我。

### 七、僧佉

福原亮嚴：僧佉：Sāṃkhya 此為數論之音譯，為印度六派哲學之一，亦稱為兩眾外道。據說此派的祖師為 Kapila 仙人。此派中有主張一元論與二元論的兩派。

### 八、十六種、那耶修摩

1、福原亮嚴：十六種：為正理學派（Nyāya）所立的十六諦（十六句義），將認識與推理論證的方式，分為十六種。

那耶修摩：Nyāya-saumya（Nyāya-sama），為正理學派學徒之意，指論理因明的學徒。此派主張十六諦。

2、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.353）：『成實論』說：「十六種（句）義，是那耶修摩（所）有」。若耶須摩或譯那耶修摩（Naya-suma），是正理學徒的意思。

## 91 頁

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（pp.85-86）：

我們自覺到內心有異常複雜的心理活動，這只是相續心中綜合的自覺，雖好像同時，

其實是前後的。那怎能分別心與心所呢？可以分別，像《成實論》（卷五）說：

「心所生法，名曰心數（心所的異譯）。心從心生，故名心數」。

前心能生後心，後心就叫做心所。在這前後的連繫上，建立相應，也不同有部那樣，同時俱起的相應。

怎麼說發現了心心所的共通性呢？在它的意見，能了知叫識，那個心所不能了知呢？能緣慮叫心（《成實論》卷五），決無沒有能緣作用的心所，心所為什麼不就是心？它無從確定心與心所的絕對界限，自然會走上一心異名的思想。

認識成實論：40 頁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，卷 4，頁 117

問曰：不然。如心清淨名為信，信異心異，是事亦爾。

答曰：不然。

- 1) 如因清水珠，水即為清，水清即是水。如是得信珠，則心池淨，是心淨即是心。
- 2) 又我等於此論中，不說從心有異信，是故此喻非也。
- 3) 又根是假名，於成假名因不得言異。

認識成實論：40 頁

福原亮嚴《成實論研究》137 頁

文是問說若根不能知，為何稱為根呢？回答說「眼等五法勝餘色等」的「勝」字，其意義並不清楚。接著可能會有人認為識是依於根與境而生，則境亦應有勝用。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01 頁

福原亮嚴《成實論研究》123-124 頁

此文將色定義為「示心、心數法故」，也就是說要先預想有色，才有見聞嗅嚐觸等識被表現，或說到疑、厭、欣等心數法，也都預想了色，由於這樣的思考，所以將色定義為「示心、心數法故」。又前文中說「示宿命善惡業故」，認為「色」乃是說明了所謂宿業。只要我們看看現在的形態（色之體相），即可知道過去的業，在這種想法中色確實具有經驗集積之表象的一面。由此，而將色定為顯示宿業者。又於前文中，問說即使有牆壁也可聽到鄰家的聲音，因此，色應非有礙。回答則說雖然聲等為色，但此色不是粗大而是微細之形態，因此鄰家的聲音能不為牆壁所障，而進入到家裡來，為我們所聽聞。但是人們也都知道聲音有時也會被牆壁所阻擋，所以是有障有礙的。物質一般被認為是有障有礙者。又前文中說到「又為稱名，故名為色」，是因為先預想色而有名，所以才這樣說的，能依也可說是顯示所依。

於上文中，可知是以變壞、質礙等名義為本來說明色，但這些不能說是色的本義。因此，就本論來說，色法為四大、四大所因成法，以及因四大所成法。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47 頁

1) 《雜阿含 276 經》卷 11(CBETA, T02, no. 99, p. 75, b18-21)：

住七覺分，修七覺分已，於其欲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；於其有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；於無明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。

《長阿含 20 阿摩晝經》卷 13(CBETA, T01, no. 1, p. 86, c3-8)：

彼以定心，清淨無穢，柔濡調伏，住不動地，一心修習無漏智證。彼如實知苦聖諦，如實知有漏集，如實知有漏盡，如實知趣漏盡道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心得解脫，得解脫智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

2) 《中阿含 28 教化病經》卷 6〈舍梨子相應品 3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60, b23-29)：如諸佛法，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，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，毀咎欲為災患，生死為穢，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。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，佛知我有歡喜心、具足心、柔軟心、堪耐心、昇上心、一向心、無疑心、無蓋心，有能有力，堪受正法，謂如諸佛所說正要，世尊即為我說苦、習、滅、道。～M. 143. Anāthapiṇḍika Sutta.。

3) 《雜阿含 267 經》卷 10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9, c12-13)：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

4) 《雜阿含 1246 經》卷 47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41, c24-27)：復次，比丘離諸覺觀，乃至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。如是正受，純一清淨，離諸煩惱，柔軟真實不動。於彼彼入處，欲求作證悉能得證。

5)

一、《雜阿含 298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5, a26-b2)：〔S. 12. 1-2. Desanā〕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——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

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二、《增壹阿含 5 經》卷 46〈放牛品 49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97, b25-c1)：彼云何名為識？所謂六識身是也。云何為六？所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，是謂為識。

云何名為名？所謂名者，痛、想、念、更樂、思惟，是為名。彼云何為色？所謂四大身及四大身所造色，是謂名為色。色異、名異、故曰名色。

三、《相應部 12 相應 2 經/解析經》(因緣相應/因緣篇/修多羅)(莊春江譯)

而，比丘們！什麼是名色？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這被稱為名；四大與四大之所造色，這被稱為色，這樣，這名與這色，比丘們！這被稱為名色。

而，比丘們！什麼是識？有這六類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比丘們！這被稱為識。

四、印順導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(p.58)：

又如「名色」的「名」，『相應部』解說為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是論（類集成的）義，『雜阿含經』解說為：「四無色陰：受陰，想陰，行陰，識陰」。

6)

- 一、《長阿含 9 眾集經》卷 8(CBETA, T01, no. 1, p. 52, a6-7)：  
復有六法，謂六界：地界、火界、水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- 二、《中阿含 86 說處經》卷 21〈長壽王品 2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62, c17-18)：  
阿難！我本為汝說六界，地界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。
- 三、《增壹阿含 2 經》卷 29〈六重品 37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10, b12-15)：  
世尊告曰：「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？比丘當知，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。云何為六？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」

7)

- 一、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4〈護心品 31〉(CBETA, T04, no. 213, p. 795, b20-21)：  
心已離諸行，中間是己心，心多為輕躁，難持難調護。
- 二、《出曜經》卷 28〈心意品 32〉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759, b29-c3)：  
心為輕躁者，如佛契經所說：「我今說心之本輕躁速疾，一日一夜有九百九十九億念，念念異想造行不同。」是故說曰，心為輕躁也。

9、10)

《雜阿含 294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3, c24-p. 84, a2)：  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覆、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。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苦樂受覺，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若黠慧者無明覆，愛緣繫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樂受覺，因起種種。」

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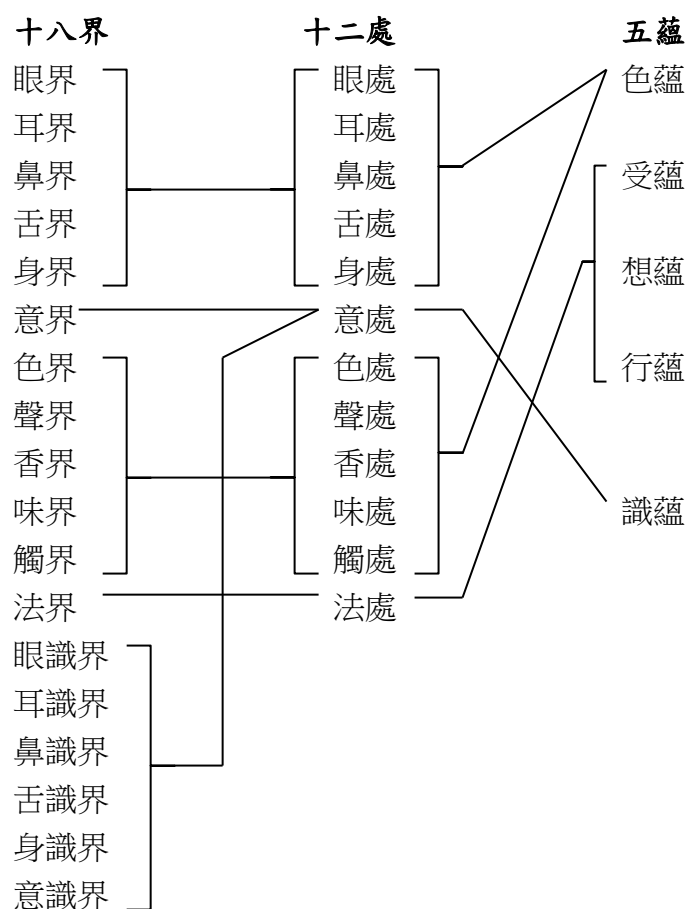
《雜阿含 68 經》卷 3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, a10-15)：  
云何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緣眼及色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，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。如是，緣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緣意及法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。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48-149，150-151 頁

〈立有數品 61〉：有部	〈非有數品 63〉：經部（本論）
<p>1. 心異、心數法異。所以者何？心心數法共相應故，若無心數則無相應；而實有相應，故知有心數法。</p>	<p>1. 答曰：汝言：以相應故有心數法。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獨行，後當廣說。故無相應，是心獨行。亦以此答，非遮同性，是遮數法。</p>

<p>2.又心七界、一入、一陰所攝，心數法一界、一入、三陰所攝。【附表】</p>	<p>2.汝言：攝異故有心數。是作經者自立名字，佛經中不說相攝，是故非也。</p>
<p>3.又心是依處，數法依止。如經中說：是心數法皆依心行。</p>	<p>3.汝言：依處者。如汝意識依心，不以依故，便名為數，如是心依於心不得名異。</p>
<p>4.又若無心數則無五陰，是則不可。</p>	<p>4.汝言：無五陰者。是事不然，我以心差別故，有名為受、有名為想等。汝以心數別為三陰，我亦以心別為三陰。</p>
<p>5.又此二生異，從二生心，從三生數。 A、如經中說：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名觸，觸因緣生受。 B、又說：名色集故識集，觸集故受集。</p>	<p>5.汝言：生異。是事不然，若心與數法共生，何故言二生心？三生心數？若但說心，則有此理。所以者何？是人先說識時，後說想等。</p>
<p>6.又心數法與所依相應，同共一緣，在一世中，心不如是。以是差別，故知心異、心數法異。</p>	<p>6.汝言：相應緣世，故知有異。是先已破，無相應故。</p>

【附表】平川彰（莊崑木譯）《印度佛教史》（商周出版，2002年），p.63：

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50 頁

《南傳法句經》第 37 偈

dūraṅgamaṃ ekacaraṃ asarīraṃ guhāsayamaṃ

ye cittaṃ saññāmessanti mokkhanti mārabandhanā.

**遠行**與**獨行**，無形隱深窟。誰能調伏心，解脫魔羅縛。

[pali 註解]

dūraṅgamaṃ 心沒有移動到東方等，甚至連蜘蛛絲的寬度也沒有。然而，他卻可以接收遠方的對象。因此，心是**遠行**的。

ekacaraṃ 在同一剎那，只有一個心生起，不是一堆心同時生起。當生起時，心單獨生起，滅時，另一心生起。因此，心是**獨行**的。

asarīraṃ 心沒有身體的構造，也沒有色等區別。

guhāsayamaṃ 心是藉著**心所依處**<sup>1</sup>色(hadaya-rūpa)生起。guha 是指由四大組成的這個窟。

ye 男人、女人、居士或其他已成為宗教的修行者。

<sup>1</sup> 《阿毗達摩攝義論》卷 1：「地界·水界·火界·風界·是名大種色·眼耳鼻舌身為淨色·色聲香味及除水界·所餘大種觸·名為境色·女男根名為性色·**心所依處·名為肉團心色**·命根名為命色·段食名為食色·如是十八種色·總攝有性色·有相色·所生色·變異色·及定色·」(CBETA, B07, no. 25, p. 821, a10-12)

cittaṃ saññameṣṣanti 不讓未生的煩惱生起，且去除已生起的煩惱，即是調伏心。  
mokkhanti mārabandhanā 因為沒有煩惱的繫縛，這些人將遠離三有之輪，即是魔羅的繫縛。

- 1.法句經：獨行遠逝，覆藏無形，損意近道，魔繫乃解 T04, 563a
- 2.大毘婆沙論：能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伏此心者，解脫大怖畏 T27, 371b
- 3.阿毘曇毘婆沙論：獨行遠逝，不依於身，能調是者，解脫怖畏 T28, 281b
- 4.阿毘曇毘婆沙論：獨行遠逝，不在此身，若能調伏，是世梵志 T28,15c
- 5.鞞婆沙論：遠行獨去，無身依身，難御能御，是世梵志 T28, 427c
- 6.出曜經：遠逝獨遊，隱藏無形，難降能降，是謂梵志 T04, 774a
- 7.法集要頌經：遠逝獨遊行，隱藏無形影，難降能自調，是名為梵志 T04,799a
- 8.瑜伽師地論：心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能調伏難伏，我說婆羅門 T30,386a
- 9.攝大乘論：遠至獨行故，無身窟所依，能調不調心，我說為淨行 T31,101c
- 10.攝大乘論本：若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，我說真梵志 T31,139a
- 11.攝大乘論釋：遠行及獨行，無身住空窟，調伏難調伏，則解脫魔縛 T31,185b
- 12.攝論釋論：遠去及獨行，無身住空窟，能伏難伏心，我說為梵行 T31,286c
- 13.攝大乘論釋：若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，我說真梵志 T31,340a
- 14.攝大乘論釋：若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，我說真梵志 T31,402a
- 15.uv.31.8

dūraṅgamaṃ ekacaraṃ aśarīraṃ guhāsayam  
ye cittaṃ damayiṣyanti vimokṣyante mahābhayāt.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51 頁，腳注 13

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(pp.85-86)：

這種思想，一方面它在經典裡發見了一體的思想，發見了心心所法的共同性。一念心中有受、想、思等心所同時，釋尊確乎說得很多；但經上也自有有心無所的記載，這在《成實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裡，無心所家都引著很多的證據。

像最初受生時，只說識入母胎，沒有說到心所。

像構成有情的成分，只說士夫六界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，也沒有心所在內。

尤其是經上說的「心遠獨行」，可以看出唯有一心的現起，不能同時有多心所。

譬喻論師的「譬如商侶涉險隘路」，也是從這「獨行」二字推闡出來。

但這不違反心心所俱時相應的聖教嗎？

不！「一心俱有」，不是說一剎那心有很多的心心所，是說在一期相續心中。

剎那生滅，不是常人能經驗覺察得到。我們自覺到內心有異常複雜的心理活動，這只是相續心中綜合的自覺，雖好像同時，其實是前後的。

那怎能分別心與心所呢？

可以分別，像《成實論》(卷五)說：「心所生法，名曰心數(心所的異譯)。心從心生，故名心數」。

前心能生後心，後心就叫做心所。

在這前後的連繫上，建立相應，也不同有部那樣，同時俱起的相應。

怎麼說發現了心心所的共通性呢？

在它的意見，能了知叫識，那個心所不能了知呢？

能緣慮叫心（《成實論》卷五），決無沒有能緣作用的心所，心所為什麼不就是心？

它無從確定心與心所的絕對界限，自然會走上一心異名的思想。

《成實論》上冊：152-3 頁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710 經) (大正 2，190b10-20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聖弟子清淨信心，專精聽法者，能斷五法，修習七法，令其滿足。何等為五？謂貪欲蓋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，此蓋則斷。何等七法？謂念覺支，擇法、精進、猗、喜、定、捨覺支，此七法修習滿足。淨信者謂心解脫，智者謂慧解脫。貪欲染心者，不得、不樂；無明染心者，慧不清淨。是故比丘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。若彼比丘離貪欲，心解脫，得身作證；離無明，慧解脫。是名比丘斷愛縛、結，慢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

〔此經無對應的巴利文。但「淨信」一字的原文(pa+sad)，可以是「淨(to be purified)」義，也可以是「信(to have faith)」義。這裡應該取「淨」義，比較好理解。〕
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37(1027 經) (大正 2，268b16-24)：

佛告比丘：「汝以何等法故，於我所修梵行」？比丘白佛：「為離貪欲故，於世尊所修梵行。為離瞋恚、愚癡故，於世尊所修梵行」。佛告比丘：「如是，如是！汝正應為離貪欲故，於我所修梵行；離瞋恚、愚癡故，於我所修梵行。比丘！貪欲纏故，不得離欲；無明纏故，慧不清淨。是故比丘！於欲離欲心解脫，離無明故慧解脫。若比丘於欲離欲心解脫，身作證；離無明故慧解脫，是名比丘斷諸愛欲，轉結縛，止慢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是故比丘！於此法善思惟」。

三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79-p.80)

究竟有情成為苦聚的癥結何在？

1、總標無明與愛同為生死根本

這略有二事，如說：「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，不知苦之本際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·二六六經)。

無明與愛二者，對於有情的生死流轉，無先後也無所輕重的。

2、解脫無明與愛，即成心與慧二解脫

如生死以此二為因，解脫即成「心解脫」與「慧解脫」。

3、無明與愛為迷悟的關鍵

但從迷悟的特點來說，迷情以情愛為繫縛根本，覺者以智慧——明為解脫根本。

這可以舉喻來說：如眼目為布所蒙蔽，在迷宮中無法出來。從拘礙不自由說，迷宮是更親切的阻力；如想出此迷宮，非解除蒙目布不可。

這樣，由於愚癡——無明，為愛染所繫縛，愛染為繫縛的主力；如要得解脫，非正覺不可，智慧為解脫的根本。

此二者，以迷悟而顯出它獨特的重要性，所以迷即有情——情愛，悟即覺者。但所說生死的二本，不是說同樣的生死從不同的根源而來；佛法是緣起論者，即眾緣相依的共成者，生死即由此二的和合而成，所以經中說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」<sup>2</sup>，共成此有情的苦命兒。

#### 4、古德的說法

這二者是各有特點的，古德或以無明為前際生死根本、愛為後際生死根本，<sup>3</sup>或說無明發業、愛能潤生，<sup>4</sup>都是偏約二者的特點而說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5 一切大眾所問品〉(大正 12, 427b1-2)。

<sup>3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(大正 27, 90c13-18)：

或復有執：「遍行有二：一者無明，二者有愛。」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：「緣起根本名為遍行，無明是前際緣起根本，有愛是後際緣起根本，故是遍行。」為止彼執，顯無明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，有愛一向非遍行。

<sup>4</sup> 宋 延壽集《宗鏡錄》卷 73(大正 48, 826b6-9)：

答：初因無明不了發業，次因情愛貪著潤生，故云從癡有愛，則我病生，以癡愛故，則念念相續，當知念即生死。

(對照表) 心與心所之辯論

〈立有數品 61〉：有部	〈非有數品 63〉：經部（本論）
<p>1. 心異、心數法異。所以者何？心心數法共相應故，若無心數則無相應；而實有相應，故知有心數法。</p>	<p>1. 答曰：汝言：以相應故有心數法。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獨行，後當廣說。故無相應，是心獨行。亦以此答，非遮同性，是遮數法。</p>
<p>2. 又心七界、一入、一陰所攝，心數法一界、一入、三陰所攝。【附表】</p>	<p>2. 汝言：攝異故有心數。是作經者自立名字，佛經中不說相攝，是故非也。</p>
<p>3. 又心是依處，數法依止。如經中說：是心數法皆依心行。</p>	<p>3. 汝言：依處者。如汝意識依心，不以依故，便名為數，如是心依於心不得名異。</p>
<p>4. 又若無心數則無五陰，是則不可。</p>	<p>4. 汝言：無五陰者。是事不然，我以心差別故，有名為受、有名為想等。汝以心數別為三陰，我亦以心別為三陰。</p>
<p>5. 又此二生異，從二生心，從三生數。 A、如經中說：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名觸，觸因緣生受。</p>	<p>5. 汝言：生異。是事不然，若心與數法共生，何故言二生心？三生心數？若但說心，則有此理。所以者何？是</p>

<p>B、又說：名色集故識集，觸集故受集。</p>	<p>人先說識時，後說想等。</p>
<p>6.又心數法與所依相應，同共一緣，在一世中，心不如是。以是差別，故知心異、心數法異。</p>	<p>6.汝言：相應緣世，故知有異。是先已破，無相應故。</p>
<p>7.又四依中說，依智不依識。智若是識，云何言依？故知智非識也。</p>	<p>7.汝言：依智非依識者。我說心有二種，一名為智、一名為識，故依智心，不依識也。</p>
<p>8.又佛自說心數法名，謂從心生、依止心故，名為心數。</p>	<p>8.汝言：佛說依心生法名心數者。<u>心所生法，名曰心數。心依心生，故名心數。</u></p>
<p>9.又佛不說此義：唯獨有心而無心數。他人亦可言：但有數而無心。汝若以名字破數，我亦以名字破心。</p>	<p>9.汝言：佛亦不說無心數者。  1)我亦不言無心數法，但說心差別故名為心數。  2)又若有道理，不可說名說；如其無道理，雖說非說，是故不可以說為因。  3)<u>又我等當說心心數法名字義。以集起故名心，受等亦能集起後有，相同於心，故名為心。</u>  4)<u>又心與心數俱從心生，故名為心數。若人但說有心數法，是人應說數法名義；而實不可說，是故非因。</u></p>
<p>10.又所作異故，諸法相異，如水能浸漬，火能焚燒。如是受等所作異</p>	<p>10.汝言：作異及心生覺。皆以此答。所以者何？我以心差別</p>

<p>故，知有異相。</p> <p>又諸經中說：心中生覺，故知心數異</p> <p>心，不應心中自生心故。</p>	<p>故，所作業異，亦心中生心，名心生覺。</p>
<p>11.又如說：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若但是心，則垢淨無因，是人</p> <p>不以無明故垢，慧明故淨，應自垢自淨，此則不可，是故有心數法。</p>	<p>11.汝言：垢淨無因。</p> <p>是事不然，雖無數法而有垢淨。又無異相故，無心數法。所以者何？汝以心相應故名為心數，相應法無，後當廣說。故不從心別有數法。</p>
<p>〈非無數品 62〉</p>	<p>〈明無數品 64〉</p>
<p>12.汝雖言能緣法名心，心差別名數，如道品中說。</p> <p>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經中說：心相異、心數相異。能識是識相，覺苦樂是受相，別知是想相，起作是行相，故知心異、心數亦異。</p>	<p>12.汝言：相異故有心數。</p> <p>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若識、若覺，是諸相等無有差別。</p> <p>若心識色即名為覺，亦名想等，如世間言汝識是人即名為知，從受苦樂亦即是知，當知識即受想。若此等法有定異相，今應當說。實不可說，故無異相。</p>
<p>13.汝言：心得解脫。</p> <p>是亦不然，餘經中說：離無明故慧得解脫，不但說心得解脫。</p>	<p>13.汝言：慧得解脫。</p> <p>1)是事不然，無因緣故。隨心有染，亦有無明，是心聚中染及無明盡與相應。</p> <p>2)若言：無明垢慧、染垢心者，則無因緣，如是離無明故慧得解脫，離染垢故心得解脫，亦無因緣。</p> <p>3)又是名不了義經，如經中說：離三</p>

	<p>漏故心得解脫。故知亦從無明心得解脫。</p> <p>4)若說：從染心得解脫，是說遮斷。言從無明慧得解脫，是畢竟斷。若從染故心得解脫，從無明故慧得解脫，若從慧等，得何物解脫？是事應答。</p> <p>當知離心無得解脫，故但有心。</p>
14.又以心勝故但說心。	14.汝言：以心勝故，但說心者。心有何勝義而慧等法無？
15.又世間人皆多識心，數法不爾，故佛偏說。	15.汝言：人多識心故，但說心者。世間人亦多識苦樂，應說受等。
16.又佛經中有不盡語，此言是也。	16.汝言：有餘諸經者。何故不但說心數而但說心？
17.又如經說：汝等比丘能斷一法，我保汝等得阿那含道，所謂貪欲。而實不偏斷，是事亦然，歡喜心等皆以此答。	17.汝言：但斷一法。是語有緣，佛隨眾生煩惱偏多，若常覆心者說是一法斷此法故，餘亦自斷。是故非因。
18.汝言：內外二法。是亦不然，說外有名色即說心數，以外入攝故名為外。又是中佛說三事，內有識身即說識與根，外有名色即是說塵。汝言說有識身。	18.汝言：說名相故，即說心數。汝自憶想分別，是經不說此義。汝若自生憶想分別，何不言以名相說心緣？可有此理。

<p>是亦不然，此經中說外一切相即是心數。</p>	
<p>19.汝言：三事和合名觸。 是事不然，觸與受等心數作因，是故獨說。</p>	<p>19.汝言：觸與受等心數作因。 是言多過，俱相應法而言觸是受等因，非受等是觸因，有此等咎。故知但心，無別心數。</p>

162-168 頁：(一)至(四)為福原亮嚴的白話

〈多心品 68〉	〈非多心品 70〉
1.答曰：多心。所以者何？識名為心，而色識異，香等識亦異，是故多心。	1.汝雖言：色等識異。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若心是一，為種種業，取色聲等，如一人在五向室中處處取塵。即是心於眼中住，待明等緣而能見色。
(一) 業用異，故為多心；	(一) 因為心是一，故作用為多，恰如一人坐在一個有五扇窗戶的房間，而有五種見；
2.又眼識生異，謂待光明、虛空等緣。耳識不爾，三識塵到故生。意識從多緣生，故知不一。	2.汝言：一識不取六塵，故非一心。是事不然，我以根差別故，識有差別。若識住眼中，但能取色，不取餘塵，餘亦如是。
(二) 生緣異，故有多心；	(二) 一心不取六塵，只是因為根有異而已，故心體是一，根為多；
8.又若心是一，一識應能取一切塵。說多心者，隨根生識，是故不能取一切塵。若心是一，以何障故不取一切？故知多心。	3.汝言：取、可取異。是事不然，心法能知自體，如燈自照，亦照餘物，如算數人亦能自算亦算他人，如是心一能知自體亦能知他。
(三) 取六塵故，是為多心；	(三) 能知和所知，不可為別，如燈能自照也能照他，以能取和所取為別是不正確的；
9.又可取法異故，能取亦異，如人或自知心。云何自體自知？如眼不自見、刀不自割、指不自觸，故心不一。又猿喻經說：譬如猿猴捨一枝攀一枝，心亦如是，異生異滅。	4.汝說：猿猴喻。是事不然，如一猿猴，捨一枝，復取一枝。心亦如是，捨一緣，復取一緣。
(四) 所取法異，故能取亦異，故為多心，此即能緣和所緣異，故為多心。經的譬喻	(四) 反而視《猿喻經》的譬喻為一心的證據，說明心為一，捨一緣再取一緣。

乍看之下，似乎是幫助一心說，但並非如此。因為將識視為非一體作用，而是異生異滅者。因此，此乃支持多心論的譬喻。

173 頁：戲掉

一、《中阿含 20 經》卷 4〈業相應品 2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46, b26-27)：

此人作妓，能戲調笑，彼以妄言令王歡喜，王歡喜已，即與賞賜。

二、《雜阿含 1067 經》卷 38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77, a11-13)：

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，好著好衣，染色，擣治光澤，執持好鉢，好作嬉戲調笑而行。

三、《佛藏經》卷 1〈淨戒品 5〉(CBETA, T15, no. 653, p. 789, b18-19)：

不識恩義多懷貪欲、睡眠、[\*]戲調、疑悔、瞋恨。

[\*5-1]戲調=調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

173 頁：不黑不白業

《大乘義章》卷 7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06, b22-c10)：

第一釋名四業之義。眾經通說。名字是何。一黑黑業。二白白業。三黑白業。四不黑不白業。

言黑黑者。是不善業。不善鄙穢。名之為黑。因果俱黑。名黑黑業。

言白白者。是其善業。善法鮮淨。名之為白。因果俱白。名白白業。

言黑白者。是其雜業。善惡交參。名黑白業。

所言不黑不白業者。是無漏業。如涅槃<sup>1</sup>云。無漏寂靜離黑白相。是故名為不黑不白。

問曰：無漏白中最勝。以何義故名為不白。

成實釋言：

一切世人重有漏善，故名彼善以之為白。無漏捨彼，故名不白。

又得涅槃寂靜之果，離於白相，從其所得故云不白。

又無漏業，白中最勝，過於餘白，故云不白。如轉輪王，體實是人，以殊勝故，世間咸言轉輪聖王清淨過人。無漏亦爾，故云不白。

龍樹<sup>2</sup>釋云：

是無漏業。與空無相無作相應。離分別相。是故名為不黑不白。又有漏業。黑白相待。無漏離待。故名不黑不白業也。名字如是(此一門竟)。

173 頁：

一、《雜阿含 603 經》卷 2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61, a28-b1)：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「信能度諸流，不放逸度海，精進能除苦，智慧得清淨。」

二、SN.10.12. Āḷavakasuttam：

「以信渡暴流，以不放逸[渡]海洋，以活力克服苦，被慧淨化。」

<sup>1</sup> 南本第三十四。

<sup>2</sup> 大論第九十四。

175 頁：

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〈上託兜率品 4〉(CBETA, T03, no. 190, p. 676, c21-24)：  
爾時，護明菩薩大士天壽滿已，自然而有**五衰相**現。何等為五？  
一者頭上花萎，二者腋下汗出，三者衣裳垢膩，四者身失威光，五者不樂本座。

175 頁：

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57-59

《雜阿含經》(80 經)《聖法印知見清淨經》之內容大要 (pp.57-59)

依《雜阿含經》第 80 經所說，全經可分為三段<sup>3</sup>：

1、第一段經文：「空三昧」為三種三昧之先導 (p.57)

(1) 引經文 (p.57)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，及見清淨。諦聽，善思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『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莫作是說！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』<sup>4</sup>

(2) 釋經義 (p.58)

一、能修得空三昧的，才能進而得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；如沒有修得空三昧的，那無相、無所有是不能修得的。這樣，在空、無相、無所有——三種三昧中，空三昧是有基礎的先導的地位。

這不是說空是更高深的，而是說：如沒有空無我我所的正見，不可能有無相、無所有的正三昧；即使有類似的修驗，也是不能究竟解脫的。

2、第二段經文：未離慢、知見未清淨之有漏三昧 (pp.57-59)

(1) 引經文 (pp.57-58)

若比丘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觀察彼陰無常，磨滅，不堅固，變易法，心樂清淨解脫，是名為空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<sup>5</sup>

(2) 釋經義 (pp.58-59)

<sup>3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83-86。

<sup>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(大正 2, 20a25-b5)。

<sup>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(大正 2, 20b8-16)。

### A、總說有漏的三種三昧 (p.58)

二、不能離慢清淨的三種三昧，是有漏的三昧。

### B、別釋 (pp.58-59)

#### (A) 空三昧 (p.58)

空三昧：觀五陰是無常磨滅法。
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」<sup>6</sup>，心向於清淨解脫。

#### (B) 無相三昧 (p.58)

無相三昧：觀色、聲等六境相斷。

「斷」是什麼意義？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「《法印經》說：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，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。」<sup>7</sup>

《瑜伽論》說：「於眼所識色，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。」<sup>8</sup>

依論師的意見，是捨斷有情相的。

然依無相三昧的通義，境相不外乎色等六境；六境相斷，就是「於一切相不作意」的無相三昧。

#### (C) 無所有三昧 (pp.58-59)

無所有三昧：觀貪、瞋、癡相斷，觀察而不起現行，說名為斷。

### C、小結 (p.58)

這樣的三三昧，都還沒有離慢，知見也沒有清淨。

慢，論師解說為「增上慢」、「麤我慢」，就是修行者自以為能修能證，覺得自己勝過別人的慢心。<sup>9</sup>

### 3、第三段經文：解脫道的三昧 (pp.58-59)

#### (1) 引經文 (p.58)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從何而生？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，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

復作是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

復作是思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

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無常者，是有為，行，從緣起，是

<sup>6</sup> (原書 p.60, 注 4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, 792a1-3)。

<sup>7</sup> (1) (原書 p.60, 注 5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41c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41c10-13)：

《法印經》說：「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。」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；謂以空定觀色等法，捨有情想，於中都無女、男等故。

<sup>8</sup> (原書 p.60, 注 5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 (大正 30, 792a3-5)。

<sup>9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, 792a5-18)。

患法，滅法，離欲法，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<sup>10</sup>

**(2) 釋經義** (p.59)

三、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，依經所說，是從因緣生滅而反觀自心的。

前段所說：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

然解脫道的三昧，以無我我所為本。

我我所是怎樣生起的？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（的識）法，是有為（業煩惱所為的），行（思願所造作的），緣所生（的）法。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

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——無漏智。

這與《大空經》的先外空五欲，次觀五取陰而內空我慢，有同樣的意義。<sup>11</sup>

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，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，所以名為聖法印。<sup>12</sup>

<sup>10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(大正 2, 20b16-25)。

(2)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, 792a20-b7)。

<sup>11</sup>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9 (191)《大空經》(大正 1, 739b5-21)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51-53。

<sup>12</sup>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85-86。

(2) 〔趙宋〕施護譯，《佛說法印經》(大正 2, 500c2-4)：

此法印者，即是三解脫門，是諸佛根本法，為諸佛眼，是即諸佛所歸趣故。